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

申 请 人： 性别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 职 务：

家庭住址： 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

被申请人： 住 所 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职 务：

单位性质： 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

请求事项：（请求应明确具体、简明扼要、分项列明）

事实与理由：

此致

xx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 申请人： （签名或盖章、手印）

年 月 日

附：本申请书副本 份。

注：1、申请书应用钢笔、签字笔书写或打印。

2、申请书副本份数，应按被申请人、第三人人数提交。

3、请求事项应简明扼要地写明具体、明确的要求。

4、事实与理由部分页面不够使用时，可用同样大小纸张续加中页。

5、当事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确认有效的通讯住址和邮编、电话等；当事人为用人单位的，应写明单位名称、性质、注册地或经营地、确认有效的通讯地址和邮编、电话、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姓名、职务等。